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二零二二年年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百萬美元，較去年的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7.2百萬美元（增長率約798%）。

上述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高增長率主要是因為 (i) 本集團針對終端市場下沉及增加醫院覆蓋之銷售策略調整及管理架構重組初見成效，使銷售額及毛利增加；及 (ii) 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微利，若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與去年的作比較，預期增長率約155%。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上述管理帳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